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08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鍾文瑞

被告 陳伶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7日上午9時37分，
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